

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草案）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、經費與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及補助比率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獎勵之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獎勵金之運用範圍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補助、獎勵之審查事項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（第九條）

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

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草案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府授教家字第 00000 號函頒實施

第 1 條

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輔導南投縣各級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府主管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〈備〉案之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

第 3 條

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第 4 條

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函頒之補助要點，檢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 5 條

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辦理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函頒之績優單位評選要點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 6 條

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 7 條

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 8 條

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 9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-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- 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
- 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- 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函頒日施行。

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草案）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輔導南投縣各級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機關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</p> <p>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機構。</p> <p>三、學校：本府主管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</p> <p>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〈備〉案之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</p>
<p>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</p> <p>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	<p>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現行對於機關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補助規定及期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向本府申請補助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機關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。</p>
<p>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函頒之補助要點，檢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</p>	<p>一、本府現行對於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補助規定及期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。</p> <p>三、配合實務運作，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經費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</p>
<p>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辦理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函頒之績優單位評選要點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</p>	<p>一、本府現行對於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獎勵規定及期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向本府申請獎勵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</p>

條 文	說 明
	展家庭教育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本府審查通過者，即予以獎勵。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	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。
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	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用途。
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辦理補助、獎勵之審查及核給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。 三、為利審查之辦理，第三項明定本府得邀請申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 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 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 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 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。	明定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及受補助或獎勵者，得分別情形命其限期改善、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情形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函頒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